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7期（总第42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7 期

(总第 42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91 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4〕12 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4 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6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7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8 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9 号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1 号

《济南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8 月 5 日市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4 年 9 月 4 日

济南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主

体（以下简称开放主体），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以下简称利用主体），是指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开放主体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开放主体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利用，是指利用主体通过技术手段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分析和应用，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的行为。

第四条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分类管理、创新发展、安全有序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解决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重要问题、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活动进行绩效评价。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开放主体应当建立本单位公

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公共数据质量。

第八条 公共数据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公共数据根据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三种类型。

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开放类：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相关权利人未同意开放的；

（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共数据，列为有条件开放类：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

（二）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利用主体的；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有条件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

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公共数据，列为无条件开放类。

第九条 开放主体应当依托济南公共数据开放网（以下简称开放网）提供公共

数据开放利用服务，不得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设完成的，应当进行整合、归并，纳入开放网。根据国家规定不能通过开放网开放公共数据的，开放主体应当告知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开放网管理制度，增强数据安全监管和防护能力，保障开放网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条 开放主体将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的，应当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依据。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对数据开放属性提出修改意见，与开放主体意见不一致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定；重大、疑难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

第十一条 开放主体应当定期对有条件开放类、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进行评估，不断降低利用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经评估具备无条件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以转为有条件开放类或者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本级开放主体建立拟开放公共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拟开放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或者协助开放主体处理解决后再予开放。

第十三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放主体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优先开放与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密切相关的公共数据。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行业组织、企业等相关单位意见。

第十四条 开放主体应当结合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规范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确定数据的开放属性、信息项、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内容，并对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实行动态调整，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开放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列入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的数据实施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按照承诺的频率对数据进行更新。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市

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并通过开放网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开放主体应当在开放网列明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要求。

利用主体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应当满足相应的开放要求，通过开放网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明确数据的提供方式、应用场景、安全承诺等内容，经开放主体审核同意后安全合规使用数据。

第十六条 开放主体提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平对待各类利用主体，不得设定歧视性条件。

第十七条 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开放网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级开放主体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

第十八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现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打造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良好生态。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应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手段，

构建安全可信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境。

第十九条 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引导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开放自有数据，依托可信数据空间、城市区块链平台等城市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

第二十条 利用主体获取和使用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应当经过相关权利人授权同意。

利用主体应当具备数据利用安全能力，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数据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利用主体从事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开放主体，对已开放公共数据的利用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开放主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限制访问权限、中止数据开放服务和数据利用行为追溯等临时性措施，并依法依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开放主体制定公共数据开

放利用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四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安全工作规范，建立预警、响应、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第二十五条 开放主体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根据管理权限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利用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不按规定场景使用公共数据，或者违反安全承诺的，开

放主体应当终止向其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非法获取公共数据或者违法使用公共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9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 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4〕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济南市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1 日

济南市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 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扛牢强省会使命担当，聚焦经济运行薄弱环节精准施策，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

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支持企业攀登发展，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用好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贷款，对其借用的用于建设或购置厂房、购买设备的中长期贷款，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 LPR 的 3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聚焦产业链群，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举办工业产品产销衔接对接会、推介会等活动，促进产销精准对接，2024 年至少组织 50 场次。对经筛选符合相应规定和条件的产品推介会、产销衔接会等活动组织者，按每场次给予 1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大型展会，并按规定对其展位费用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持续开展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奖励，对首版次高端软件，按照年度实际销售总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落实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国家级、省级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莱芜金融监管分局）

五、深入实施“携手行动”，围绕采购订单、资源共享、产融合作、产业赋能等，

组织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精准对接交流，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会，2024 年围绕重点产业链分区域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6 场以上，为企业解决投融资需求 15 亿元以上。持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信用贷款、上市挂牌辅导等多项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保险）方式缴存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建设领域，对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企业，其新增工程项目可免予存储工资保证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建筑业企业信贷服务效率，简化确权审贷程序，依法合规探索开展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开发适合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

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保持建筑业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不额外增加担保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莱芜金融监管分局、市委金融办）

八、支持服务业集聚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其运营主体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加强创新研发工作，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给予其运营主体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九、支持高品质住宅建设，组织开展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对个人购买高品质住宅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按照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上浮 20%，高品质住宅的认定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规定为准。（牵头单位：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持续激发房地产市场活跃度，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商品住宅配套车位等系列促销活动，规范建设单位自持配套车位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行为，提高车位利用率。指导帮助房地产企业尽快达到“白名单”条件，积极争取信贷支持，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推进住宅用地熟化入库，

科学调整中心城区住宅用地收储计划，为房地产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金融办、莱芜金融监管分局）

十一、推进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根据工薪收入家庭及引进人才住房需求，“以需定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十二、支持批发零售业企业发展，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进一步优化商务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三、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国家、省相关政策。对汽车报废更新的，给予最高 2 万元补贴；落实汽车置换更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

超过 2000 元。本条政策措施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推动科技金融提质增效，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机构体系，持续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按照新增科创企业贷款余额对银行机构给予补助，对保险公司产生的科创保险赔付给予补偿。（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莱芜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十五、推动普惠金融扩面增量，实施小微企业“首贷培植”“信用贷款提升”两大工程，扩大首贷覆盖面，提高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转贷引导基金作用，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发挥“济担一攀登贷”“济担一科创贷”“济担一信心提振贷”等系列产品作用，有效满足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的差异化融资需求。推广完善“泉融通”平台，提升金企信息对接、数据赋能增信、金融精准服务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十六、精准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统筹 3000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保障省市重点产业类项目，促进土地要素精准安排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实现重点产业项目的精准选址、精准供地、精准推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推行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审批服务，将省、市重点项目纳入服务保障清单，提前介入，给予“一对一”对接帮扶指导，畅通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实现即来即审、并联提速。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对符合政策方向的环境治理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八、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支持农产品、能源和金属等大宗商品进口以及肉类、水果、水生动物、冰鲜产品等日用消费品进口，根据企业外贸和产业促进情况，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其进口业务贷款给予最高 50% 的贴息支持。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对其参展展位费给予最高 3.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九、帮助企业拓展外贸市场，组织加工机械类、建材五金类、日用消费品类企业参加中国山东出口商品（俄罗斯）展

览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

二十、举办“技耀泉城”海右技能人才大赛，对符合条件的选手授予“济南市技术能手”，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和鼓励技能人才留济就业，对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济就业人员，按每人 4000 元的标准对培养单位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

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深入推进“社区微业”三年行动，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社区就业驿站，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单条条文中明确规定实施期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30 日

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部门（单位）。

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部门、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

草案及申报项目，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七）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国资预算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储备机制，将在建、续建、新建项目进行规划、备案、储备等，并将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库管理体系；

（三）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四）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五）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六）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七）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八）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内部监督，动态完善本单位及所监管（所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九）配合市财政部门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实施财会监督。

第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定期梳理所监管（所属）的国有企业全级次名单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汇总建立并及时更新市级国有企业名录库，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其中金融企业、资源类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 35%，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在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承担市级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可免缴利润收入。

第十二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息红利，应当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转让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对涉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的国资预算企业，其向社会保险基金分配的划转股权权益单独核算，不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的，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申报上缴利润，向社会保险基金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缴利润中计提。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指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支出、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提升企业整体运营能力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指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等；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指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等支出，其中监狱、戒毒类企业按规定上缴的

收入全部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相关支出；

（四）互助性支出，主要指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纳入全市国企应急转贷基金，用于国有企业困难救助，为化解运营风险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五）其他支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作出调整。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项目选取流程：

（一）初步筛选。国资预算企业对自身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储备项目库，报国资预算单位；

（二）专家评审。国资预算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储备项目进行评审，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库报送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

（三）统筹安排。市财政部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体现导向，统筹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规定编制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应当于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的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资预算企业应当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应当按照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支出审核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

第二十三条 资本性支出应当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费用性支出应严格按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国资预算单位、国资预算企业应当加快预算执行，对连续两年未使用尽的预算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市级财政总预算。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七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市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市人民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列入预算调整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因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一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 算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

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国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并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应当于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的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牵头实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落实国家

战略情况、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第三十五条 国资预算单位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并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七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缴的第一责任人。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将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 and 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 督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市财政部门 and 有关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化配套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工作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5 日

济南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检查，

是指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职权的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等（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到生产经营场所内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开展的调查、检查、检验等活动。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检查。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涉企行政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宽严相济、包容审慎、分类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涉企行政检查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本系统的涉企行政检查制度，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权责法定的原则，明确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职责，厘清部门间涉企行政检查的权力边界。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无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的，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

第八条 对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实施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应当按照包容审慎的要求开展检查。

第二章 制度规范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时，应通过“山东通‘济南市行政执法办案平台’涉企检查模块”（以下简称“涉

企检查模块”）进行检查审批、事前备案、事中登记、事后评价。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履行涉企行政检查内部审批程序，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开展检查活动。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通过“涉企检查模块”向司法行政部门进行事前备案并获取“入企通行码”；因突发情况或暗查暗访等因素未作事前备案的，应于入企检查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涉企检查模块”进行补充备案。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监督管理职责，编制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涉企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对象、频次、方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涉企行政检查应当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机关对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有多项检查要求的，能够合并实施应当合并组织实施。建立市级和区县级之间的层级统筹执法制度，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同一企业进行过行政检查的，监管职能相同的区县级行政执法机关一般不得再次进行同类检查。

第十三条 推进联合检查。不同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个企业具有关联检查职责的，应通过“涉企检查模块”，由后备案的行政执法机关与先备案的行政执法机关联系并开展联合检查，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条 除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外，根据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形势，上级开展专项检查、临时检查的工作部署等，行政执法机关可按规定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但应尽量减少频次，避免多头、重复、低效检查。

第十五条 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或以执法信息交流共享机制获取的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信息可以满足本机关监管需求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对企业不予实施现场检查。

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应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

第十六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明确告知企业检查的依据、有关权利义务并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

第十七条 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台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如实、及时登记

检查的时间、对象、方式、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企业实施抽样检验的，应当严格按照抽样检验的标准和要求实施，不得多抽，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对同一批次产品，不得重复抽检，依法需要复检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明确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对企业实施年度检验。依法对企业实施年度检验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与年度检验无关的材料。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企业进行教育。

第二十一条 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置标准化建设。根据检查结果需要企业整改的，应当“一次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需要进一步立案调查的，严格立案审查，及时依法查处，形成工作闭环；需要采取纳入风险管控名单等行政管理措施的，细化操作标准，加强审核把关，确保行政权力运用合法合理。具备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应当互相推送和充分利用检查结果，作为本机关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大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

时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统计分析，将涉企行政检查情况纳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强迫、介绍、暗示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
- （二）强迫企业捐赠，向企业拉集资、拉赞助；
- （三）强迫、介绍、暗示企业参加各类商业保险和各类收费性质的会议、培训、考察、检查、评比等活动；
- （四）强迫、介绍、暗示企业订阅报刊、购买书籍、刊登广告等；
- （五）强迫、介绍、暗示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
- （六）擅自制定收费标准、重复收费、超范围收费、搭车收费；
- （七）违反规定对企业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账目，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
- （八）刁难企业或吃、拿、卡、要；

（九）其他违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并落实内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对未按要求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制度或者在涉企行政检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纠正，并按规定追究违法行为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涉企检查模块”事后评价功能对行政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听取企业对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规定予以纠正。对在涉企行政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企行政检查中发生的过错，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5 日

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

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重点突出、管理规范、风险防控的

原则，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主导产业、精准匹配项目、放大撬动作用的目标定位，严格落实“不以营利最大化定义基金、不以增加财务投资新设基金、不以单纯扩大规模管理基金”要求，确保政策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第二章 整体架构

第四条 按照功能定位和投向，设立天使创投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包括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等 6 只引导基金。引导基金下设立 N 只参股基金（包含投资单一项目的项目基金）、股权直投项目等，打造“6+N”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集群。

第五条 引导基金重点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投资：

（一）天使创投引导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科技”，围绕初创期、中早期科技型企业，重点用于支持我市高水平科技成果引进转化、人才项目引进落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助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二）产业引导基金聚焦我市链主企业，重点用于支持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高质量发展以

及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培育，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乡村振兴、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三）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重点履行基金招商引资职能，主要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并购，围绕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协同投资。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局为引导基金牵头管理部门，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负责引导基金制度建设，安排市级引导基金预算并拨付出资；负责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和参股基金绩效抽评；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备案。

（二）市委金融办负责牵头制定完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奖励政策。

（三）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基金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工作，推动基金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优质项目落户。

（四）各产业主管部门提议发起设立参股基金的，应当在基金要素齐备前提下，

做好主管领域内拟设参股基金事前绩效评估，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制定拟设参股基金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落实绩效监控；做好主管领域内重点项目储备并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开放项目库，推介领域内项目。

第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日常管理运营，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择参股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参股方式与其他资本合作设立参股基金，或通过增资、受让份额等方式参与已设基金；负责引导基金绩效自评，监督参股基金规范运营；对引导基金进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和参股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进一步优化基金资源配置，推动建立全市基金重点项目库和项目筛选评价机制，根据政策必要性和市场投资可行性，对基金拟投项目实施综合评定，提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主动管理能力。

第四章 基金设立

第九条 政府以资本金注入或受托管理拨付方式对引导基金出资。引导基金按照我市设立基金的相关规划，充分运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参股基金设立。

第十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参股基金原则上应在济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引导基金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关联方在参股基金中的出资额，一般不低于参股基金规模的 2%；参股基金规模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一般不低于参股基金规模的 1%。

第十二条 选定的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纪律处分，且常驻济南市的管理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五章 投资原则及认定

第十三条 天使创投引导基金对天使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50%，对单只参股基金出资不超过 1 亿元，市、区县（含功能区，下同）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60%；对创投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30%，市、区县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50%。

第十四条 产业引导基金对产业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25%，其中对重点投向乡村振兴领域的产业类参股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30%。市、区县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50%。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面向“双招双引”等全市重点项目设立的项目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基金规模的 20%，市、区县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基金规模的 50%；对基础设施类参股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25%，市、区县两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50%。

第十六条 对用于支持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和关键领域的参股基金，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第十七条 参股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参股基金规模的 30%（项目基金除外）。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安排用于股权直投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规模的 10%。

第十九条 根据参股基金类型，设置差异化返投要求。产业类参股基金投资济南市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1.5 倍，创投类、天使类参股基金投资济南市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实际出

资额的 1.1 倍。基础设施类参股基金、项目基金及重点投向乡村振兴领域的参股基金所募集资金原则上全部投资济南市内。

第二十条 以下情形可认定为投资济南市企业的资金：

- （一）投资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
- （二）投资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在外地登记注册的子公司或被其收购（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的外地企业的，资金数额可按照基金实际投资额认定；
- （三）投资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对我市招商引资有一定贡献的外地企业的，资金数额可按基金实际投资额予以加倍认定；
- （四）投资用于基金管理机构从外地引进重大科技成果或优秀技术团队的，或基金发挥主导作用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可按照“一事一议”规则认定投资济南市企业金额；
- （五）其他可认定为投资济南市企业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参股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投资项目处于上市期或禁售期等特殊情况的，存续期限可由出资人另行约定。

第六章 收益分配和激励

第二十二条 参股基金各出资人应当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依据参股基金投资效率及投资济南效果对非财政性出资人及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让利。参股基金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清算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对参股基金投资济南市企业按照不超过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50% 给予让利。参股基金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返投比例，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在上述让利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基金管理机构额外让利。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参股基金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在存续期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参股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参股基金达到相关返投要求可享受优惠转让政策：

对产业类参股基金，自参股基金注册之日起 3 年（含）内购买的，引导基金可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 3 年以上的，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按照市场价格转让。对天使类、创投类参股基金，自参股基金注册之日起 5 年（含）内购买的，引导基金可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 5 年以上的，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按照市场价格转让。参股基金投资济南市人才企业的，可在基金合

伙协议中约定允许人才企业创业团队按照上述优惠条件优先购买引导基金份额。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规定建立引导基金运作监测机制，围绕募资、投资、运营、退出等重点环节，科学设置监测指标，客观反映基金运营成效，防范运行风险。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及时报告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对参股基金或直投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失。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运营和托管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报送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参股基金须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基金产品备案。

第二十九条 参股基金应当委托具备托管资质的银行进行托管，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托管银行应严格履行资金托管责任，负责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确保托管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金异常流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暂停支付，并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级以上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基金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填报。填报数据应事先经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根据参股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分批实缴出资，除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外，不得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

第三十四条 参股基金存续期间，未经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同意，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机构核心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重组或更换：

- （一）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二）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经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含引导基金在内）权益的投资者同意或者按照基金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决定的；
- （三）按照基金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程序决定，或经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含引导基金在内）权益的投资者要求管理机构

重组或更换的；

（四）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终止与退出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转让基金份额等方式从参股基金中退出。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参股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参股基金设立 1 年以上未备案，或备案后 1 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参股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再符合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条件的；

（六）其他不符合引导基金要求情形的。

第九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

覆盖财政资金从出资到退出全周期的考评机制和多层级引导基金年度绩效评估机制，制定引导基金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其管理的引导基金进行绩效自评，会同产业主管部门对参股基金进行绩效初评。

市财政局负责对引导基金自评结果进行复评并对参股基金进行抽评，每 3 年完成一轮对参股基金的全覆盖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参股基金投资期结束、退出清算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形成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运作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落实适度监管要求，接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和国家基金业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业务监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存在的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支持大胆创新。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按照《济

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36 号）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

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71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济政办字〔2019〕65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办〔2019〕2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根据上述政策签署的协议，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主责主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9 日

济南市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和规范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推动市属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企业，是指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办法所称权属企业，指市属企业各级独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市属企业应当围绕功能定位明确主责，并根据主责核定主业、拟培育主业、非主业。

主责是指市属企业的战略定位、核心功能、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

主业是指市属企业围绕主责开展的，

能够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支撑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业务。

拟培育主业是指市属企业为适应转型升级、探索新增长点、培育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需要开展的，具备一定发展基础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进行培育，但有关经营指标未达到主业标准的业务，拟培育主业在培育期视同主业管理。

非主业，即非主营业务，是指主业和拟培育主业之外的业务。

第四条 经核定的主责主业是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改革重组、重大投资等事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核心功能。立足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属企业功能定位，全面践行使命担当，在加快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推

进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集中，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核心业务和资源优势，着力发展实体经济，突出质量效益和价值创造导向，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科学管理。立足产业发展规律与趋势，着眼产业链、生态圈建设，结合企业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合理确定主责主业定性定量标准，科学核定主责主业，加强动态管理，建立监测评价、调整、优化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健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强化责任落实。突出主责主业管理的严肃性、规范性，发挥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规范主责主业决策、申报、调整程序，加强制度执行与日常监管，确保各项责任落实。

第六条 市国资委履行市属企业的主责主业监管责任，主要包括：

（一）拟定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指导市属企业建立主责主业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形成主责主业管理长效机制；

（二）组织开展市属企业主责主业核定和调整，对主责主业管理和发展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三）引导市属企业围绕主责主业优

化内部资源要素配置，指导推动市属企业资产重组和业务协同，积极培育行业领先企业；

（四）加强对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按规定严肃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与市属企业主责管理和主业发展相关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七条 市属企业履行主责主业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

（一）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主责主业核定和调整申请；

（二）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管理制度，负责权属企业主责主业核定、调整和日常监管；

（三）聚焦主责主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定期监测评估主责主业管理和发展情况，并向市国资委报告；

（四）建立主责主业与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等方面之间的联动机制，坚持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对存量业务实施专业化重组整合与协同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核定标准

第八条 市属企业主责根据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及批复的组建方案，市国资委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企业提出的工作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等确定。

第九条 市属企业主业根据主责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符合国资国企改革要求，服务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优化调整，持续发展实体经济、壮大优势产业，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挥国有龙头企业产业链支撑带动作用；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服务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市属企业主业按照主业目录（含主业名称、主业注释）、企业名录（业务图谱）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配套管理。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主业名称，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相关行业分类的名称，结合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考虑产业组织形态、产业规模等因素，经总结概括后予以确定，或采用约定俗成的产业名称。

拟培育主业名称，应同时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5+5”十强产业统计分类（试行）》等行业分类名称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主业和拟培育主业的名称确定后，将涉及的业务按照产业链进行梳理。各层级企业对应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门类、大类、中类、小类，形成主业目录和企业名录，实施精准管理。强关联、高协同的业务，可以按照不同产业链在同一主业名称下统一管理，分别形成主业目录和企业目录。

第十三条 市属企业主业数量一般为 1—3 个，承担省、市重大任务，或产业带动力强、资产规模大、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可增加 1 个。申请核定为主业的业务，营业收入利润率原则上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申请核定 2 个及以上主业的，合并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占企业全部业务总量的比重，至少一项指标原则上近 3 年平均不低于 70%，单个主业原则上不低于 10%。

第十四条 聚焦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和资源禀赋，市属企业可以拟定 1 个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并在发展规划中明确培育期（一般为 5 年）和任务目标，拟培育主业原则上不允许与其他市属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重复。

第十五条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

属于承担全市重大战略布局任务、标志性产业链重点项目和业务，但未纳入市属企业主业目录的，列入特别项目任务清单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六条 市属企业应当严格限定主业、拟培育主业的内涵和范围，严禁泛化主业、偏离主业发展；严格区分产业投资布局与业务场景应用边界，严禁无关多元、过度延伸低端产业链；严格把握主业与非主业的关系，坚持独立经营核算，严禁违规转移利润或输送利益。

市属企业不得盲目选择无技术能力、人才储备和管理经验的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不得将持牌金融机构的业务、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商业性房地产业务作为拟培育主业；不得开展与主业产品、原材料无关的大宗贸易业务；不得在集团业务范围外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的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企业因改革改制、转型升级、安置职工等，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将部分业务继续保留为主业运营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过渡期并及时跟踪评估、优化调整。

第三章 核定程序

第十八条 已设立的市属企业主责，由市属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国资委提

出核定建议申请，市国资委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初核后，呈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新组建或重组的市属企业主责，应在其组建或重组方案中予以明确，经市政府批复后，市属企业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主责、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市属企业主业及拟培育主业按以下程序核定：

（一）申报。市属企业根据主责要求，结合功能定位、发展规划、内外部环境和实际，在认真研究论证、与市国资委沟通酝酿的基础上，提出主业、拟培育主业的建议申请后报市国资委；

（二）审核。市国资委对企业申报申请进行研究，与市属企业充分沟通，必要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市属企业；

（三）核定。市属企业根据市国资委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市国资委报送书面请示，市国资委予以正式批复。涉及多个股东单位的，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申请核定主责、主业及拟培育主业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拟定主责、主业及拟培育主业的依据，经营情况、业务

发展现状及前景，行业对标及竞争力分析，产业发展目标及任务举措等。

（二）市委、市政府批复的公司组建方案和相关决策部署、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本企业战略定位、主要使命、重大责任以及改革发展等文件资料。

（三）市属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四）主业目录、企业名录（业务图谱）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属企业主责主业写入公司章程，作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依据。市属企业应当将主责主业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于列入特别项目任务清单的项目和业务，市属企业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关依据报送市国资委后，市国资委对其实施清单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属企业主责经核定后应保持稳定。市委、市政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或企业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市国资委按程序对市属企业主责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深化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市属企业投资方向须符合主责主业、发展战略规划，新增投资应与现有产业形

成协同效应。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对于非主业投资项目，市国资委应当认真履行出资人审核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核定后，一般在 5 年规划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主责调整或发生重大产权变革、重组整合、重大资产（股权）划转、重要资源调整等情况的，市属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开展主责主业调整的研究论证工作；对确需调整主责主业的，应在需要调整主责主业的情况出现后的 6 个月内，向市国资委提出申请，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主责主业核定程序。

市国资委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可按程序对市属企业主业、拟培育主业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市属企业拟培育主业在培育期内实现预期发展目标、达到主业核定标准的，可调整为主业；培育期满未达到预期发展目标、培育能力不足或不再具备培育条件的，企业应进行重新论证研究，提出继续培育或调整退出的建议，报市国资委审核。

第二十七条 市国资委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监管，将主责主业管理纳入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建立主责主业动态监测、跟踪管理和统计分析机制，采取日常监督、年度监测的方式，对

市属企业主责管理和主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市属企业应将主业及拟培育主业涉及的资产额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主业、非主业的年度投入等情况，纳入年度审计，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充分披露，企业董事会将其纳入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市国资委将其纳入对企业年度综合考核。

第二十八条 市属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主责主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主责主业管理的原则依据、责任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等，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属企业应当对权属企业实施全面有效的主业管理，确定权属企业主业并抄报市国资委。每户一级权属企业原则上聚焦市属企业的 1—2 个主业方向，每户二级及以下权属企业原则上聚焦市属企业的 1 个主业方向，主业范围原则上以小类为准，精准细化主业内容，避免权属企业之间出现行业同质化无序竞争。

第三十条 市属企业应当对现有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实施专业化整合，制定优化整合方案，明确整合的目标、措施和完成时限（原则上 3 年内完成），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第三十一条 市属企业按下列情形对

非主业进行分类管理：

（一）净资产收益率连续 3 年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应当明确清理目标，原则上限期清理整合退出；

（二）盈利水平较高，有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对主业有辅助作用的，应当转型升级、融入主业产业链，助力主业强链、补链、延链；

（三）因历史原因形成、短期无法退出的，应当加强对标挖潜、实行独立核算，实现自我造血、自我生存；

（四）符合专业化整合要求的，企业内部应当实施专业化整合；与其他市属企业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方协商一致后采取适当方式统筹优化整合到其他优势企业。

第三十二条 市属企业主业管理和投资管理实施联动。非主业的年度投资金额占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比例，竞争类、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应分别不超过 5%、3%、2%，并且在项目决策前逐项报市国资委审核；未经市国资委审核同意的，不得投资。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研究决定的投资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市属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和基金业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参股或基金形式投资

非主业。市属企业投资设立投资类公司、基金等应当围绕主业进行，再对外投资应遵守本办法规定，不允许扩大或变相扩大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鼓励市属企业协同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新注册的市属企业主业与现有市属企业主业原则上不能雷同或重复。现有市属企业主业有雷同的，应当采取交叉持股、产权转让等方式，实现产业整合，强化竞争优势。一家市属企业可以投资不超过两家其他市属企业的主业、拟培育主业，投资额度可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确定，经市国资委核准后，不受本办法对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市国资委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监督管理体系，发挥巡察监督、战略规划、法律合规、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财务评价、审计监督等相关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市属企业整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竞争类、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的不同功能定位，对市属企业的主业发展质量实施分类评价。竞争类企业，以主业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创新投入、品牌价值、行业排名或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等定量指标为评价重点；功能类、公益类企业，以战略任务和专项任务推进节点、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营成效、民生服

务满意度、行业监管部门分类评价结果等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为重点。

第三十七条 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主责管理和主业发展情况作为对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对主责管理和主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效或未达预期的，按规定在考核中予以激励加分或减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市国资委建立健全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根据职责权限，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主责主业申报核定程序，或提交失实申报材料的，发提示函责令整改；

（二）对集团本部和权属企业主责主业日常监管不力，存在瞒报、漏报问题的，约谈市属企业负责人；

（三）未经批准新增非主业的，在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时，将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相关指标值从考核中扣除；

（四）未经批准新增非主业投资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国有股权（资

产) 无偿划转至其他市属企业或责令限期退出, 同时取消该企业和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十九条 市属企业在主责主业管理中存在问题且逾期未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 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对企业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处分。

第四十条 市属企业违反本办法及国资监管有关规定,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主责主业管理职责, 在经营活动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济南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 严肃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属企业内部应建立健全主责主业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规范主责主业申报、调整的内部决策和管理程序, 强化主责主业日常管控, 防范偏离主责主业经营投资风险。对于权

属企业违反主责主业管理有关规定的, 按照相应的职责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属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制度。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也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细化措施制度。

第四十三条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金融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26 号) 同时废止。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3〕20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9 日

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

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

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由受灾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因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提供生活救助的，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

2.1.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1.2 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针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2.2 区县层面。各区县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等相应机构，组织领导管理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给予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层面。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由受灾区县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管理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

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当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上级党委、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等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对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县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并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管理

全市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管理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本级政府、市防灾减灾救

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对造成区县管理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管理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向本级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4.1.2 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市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 9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 14 时前汇总灾情，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

4.1.3 灾情信息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以上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及省应急厅。

4.1.4 对于旱灾害，全市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全市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评估。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方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4.2.3 台账。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

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一、二、三、四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灾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4）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人以上；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委、市政府可在灾害发生后，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启动市级一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召开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县参加的工作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加强对救灾

工作的统筹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统一部署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

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银保监部门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市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妇联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涉灾责任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

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7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4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启动市级二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率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或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统一部署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

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银保监部门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市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妇联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

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涉灾责任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

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灾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2000 间或 7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30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

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规定程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启动市级三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统一部署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银保监部门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市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妇联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的通信设施。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市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恢复等工作。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

工作。受灾区县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6）新闻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7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4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

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启动市级四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统一部署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

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银保监部门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市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妇联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组织电信运营

企业恢复受灾地区的通信设施。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市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涉灾责任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通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和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

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联动。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县政府启动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向相关区县通报，相关区县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各级财政部门、应急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区县应急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并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区县政府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每年 9 月安排区县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工作。

6.2.2 区县应急部门应于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县管理区域内冬春救助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市应急局视情组织有关专家赴受灾地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相关情况。

6.2.3 根据区县政府或其应急部门、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恢复重建由市、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牵头部门由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确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应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收到受灾区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资金补助，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相关部门（单位）应于与市财政局会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区县或市承担灾后建设的部门（单位）。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一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6.3.3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4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切实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市、区县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省

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要加大救灾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市财政、应急等部门（单位）应合理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区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制定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并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政府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区县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

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有关部门（单位）应指导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市、区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市、区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市、区县政府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并强化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良好。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区县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区县政府请求，及时为其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部门

（单位）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市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缴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区县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

卫生健康、气象、地震、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推动保险企业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地震、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市气象局利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

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工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4 市水务局及时提供全市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10.2 组织开展面向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工作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市应急局协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检验并提高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本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有关区县和部门（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牺牲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发布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7 期
9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